

**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传真**

**拟文单位： 机运部 签 发： 　 孙伟**

**报送单位：**

**发送单位： 各生产矿井**

**编 号： [2020]21号 日 期： 2020年5月28日**

**关于对五沟煤矿1011机巷第三部皮带机**

**隐患问责的通报**

2020年5月26日，集团公司机运部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对五沟煤矿驻矿督导时发现：1011机巷第三部皮带机机头处缺少行人过桥，检修人员对皮带机电机检修及超温洒水保护装置试验时，需翻越皮带，存在安全隐患。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19〕13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隐患问责：

1、给予五沟煤矿分管矿长秦成义500元罚款。

2、责令五沟煤矿于5月31日前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报公司机运部、安全监察局备案。